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浙规 选字第 [2010]16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10年12月23日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省级)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嘉兴市域总体规划(2008-2020)》、《浙发改交通函[2009]21号》 《嘉善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嘉善县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项目选址涉及嘉兴市南湖区、嘉善县范围 起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一期与沪杭高速相交的步云枢纽往北1.2KM (K0+000) 终止于江、浙两省分界线的汾湖，接江苏省苏通大桥南岸连接线 (K27+555.125)
	拟用地面积	项目控制总用地规模约 228.9860 公顷，其中： 本选址道路工程用地 203.6999 公顷 控制安置用地 25.2861 公顷另行上报选址审批
	拟建设规模	线路全长约 27.555km 新建枢纽互通 1 处，一般互通 2 处，停车区 1 处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浙规选审字第[2010]163号)
- 2、道路工程选址用地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0808147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级）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

浙规选审字第[2010]163号

1、关于规划选址：（省级）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是杭州湾大桥与江苏苏通大桥连接线的一部分，也是《长三角都市圈高速公路网规划纲要》四大组团中上海与宁波组团的两个通道之一，该项目的建设对完善长江三角洲地区公路网和我省高速公路主骨架路网，促进长三角区域经济交流与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实施（省级）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是必要的。项目服务联系单已由省发改委出具（浙发改办交通函[2009]21号）。项目起点为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一期与沪杭高速相交的步云枢纽往北1.2KM处的孙家浜，起点桩号为K0+000，终点在江、浙两省分界线的汾湖，与江苏省苏通大桥南岸连接线相接，终点桩号为K27+555.125，项目选址涉及嘉兴市南湖区、嘉善县范围。道路全线设计时速为120KM，路基宽34.5M。道路选线基本符合《嘉兴市域总体规划（2008-2020）》、《嘉善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嘉善县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关于道路交通设施的总体安排，经审查，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2、关于项目用地功能、建设规模控制和拆迁安置要求：本项目用地功能为对外交通用地。项目总用地控制规模228.9860公顷，其中：本选址道路工程用地：203.6999公顷，控制安置用地25.2861公顷另行上报选址审批；线路全长约27.555km，新建枢纽互通1处，一般互通2处，停车区1处。项目规划选址具体四至界线详见本选址意见书附图。项目涉及的拆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置政策和当地政

府相关规定妥善落实安置。项目涉及的施工用地、安置用地另行报批。

3、关于规划技术指标控制和平面布置要求：项目设计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专业技术规范、有关强制性控制标准、《嘉兴市域总体规划（2008-2020）》、《嘉善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嘉善县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和项目选址的规划控制要求进行，并处理好与沿线城乡水域、路网及市政设施的关系。

4、关于环境和资源保护：项目建设要重视对自然资源、地上和地下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及城乡自然、人文景观的保护，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要求，切实落实施工垃圾处理和开挖回填及覆绿的各项措施，尽可能把因工程实施对资源和环境产生的破坏及干扰降到最低。项目实施若涉及树木砍伐、地面开挖、河道填埋、桥梁架设、隧道建设应依法报批并按审批要求进行。施工中如发现地下埋藏，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依法报告。

5、关于与城乡规划建设的衔接：项目实施要与沿线对外交通、铁路、航运、给水、排水、电力、电讯、燃气、消防、环卫、防灾等专项规划和配套设施建设相衔接。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审批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确保项目运行安全。

6、具体设计方案依法报批。

7、关于有效期限：本选址意见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壹年，逾期自行失效。

